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2001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9日

商 标

致测励飞

申 请 人 致测励飞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三组26号5#车间A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集成电路卡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交换机；电子信号发射器；网络通信设备；测量装置；精密测量仪器；测量仪器